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债〔2023〕35号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商丘市本级民权虞城 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3〕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市本级2个项目拟变更申报主体、建设地点，民权县1个项目拟变更申报主体，虞城县1个项目拟变更建设地点。具体情况是：

1、市本级商丘市先进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经商丘市经开区党工委研究决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重大投资项目交由区平台公司具体推进，拟将商丘市先进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原申报主体——商丘市发投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市本级商丘市数字产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推动商丘市数字产业发展，根据产业发展规划，经项目单位申请，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明伦路与学院路交叉口综合楼（一个实施地点）变更为明伦路与学院路交叉口综合楼和商丘市火车南站道路运输服务中心2个实施地点。

3、民权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地权属变动，需要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权县商务局。

4、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一期）：由于项目建设地点施工区内有两条高压线路，短期内无法迁移，需要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附件：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